

СНГ

刘向文 贾文华 阎连珠 编著

独联体各国行政区划

独联体经济贸易丛书



中原农民出版社

前 言

原苏联由15个加盟共和国组成。1991年9月，波罗的海沿岸3个共和国（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正式独立^①。1991年12月21日，原苏联其余11个共和国（欧洲部分的俄罗斯联邦、乌克兰、白俄罗斯、摩尔多瓦，中亚地区的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外高加索地区的阿塞拜疆、亚美尼亚）的领导人签署《阿拉木图宣言》，宣布成立独立国家联合体^②。1991年12月26日，苏联最高苏维埃共和国院举行最后一次会议，宣布苏联停止存在^③。1991年12月27日，我国正式承认上述各共和国独立，并先后同他们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经贸合作关系^④。

随着第二条亚欧大陆桥开始运行，我国和独联体各国边境、地区间经贸合作规模逐步扩大。目前，除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四省区继续同独联体各国进行经贸合作

① 苏联政府正式承认波罗的海沿岸三共和国独立。《人民日报》1991年9月7日。

② 格鲁吉亚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阿拉木图会议。
《真理报》1991年12月22日。

③ 《人民日报》1991年12月26日。

④ 《人民日报》1991年12月28日。

外，我国兰新、陇海铁路沿线各省区以及其他省市（例如，北京、上海、天津、广东省等）也都相继同独联体进行经贸合作。尤其在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精神指引下，我国上述省区同独联体国家经贸合作的形式，也由较简单的易货贸易、劳务合作发展到建立大型合资企业、独资企业。

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经济贸易界人士（特别是基层外经外贸公司、企业以及个体户）对独联体各国的自然概况、行政区划、国家机关、经济概况、外经机构、对外经济贸易仲裁等情况了解甚少。我国出版的有关这方面的书籍也寥寥无几。这严重影响我国同独联体各国经贸合作的正常开展。例如，我国许多公司、企业拟在独联体诸国境内建立合资企业或独资企业，但是不了解建立合资企业、独资企业的程序以及有关投资、税收、海关的规定；想在独联体各国境内设立办事处（代表处），但是不了解设立办事处（代表处）的程序；想用外经仲裁手段维护自己的经济权益，但是不了解独联体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仲裁机构及其仲裁程序；想到独联体国家广泛联系洽谈业务，但是不了解他们的行政区划、经济特点，不了解外国人在他们境内的法律地位（包括住、行方面的规定）。为了加深对独联体各国的了解，进一步加强同独联体各国的经贸合作，顺利地扩大经贸、科技、旅游合作关系，我们编写出《独联体各国行政区划》一书。并将陆续编写《独联体各国市场考察》、《独联体各国对外经贸实务》、《独联体东欧经济贸易地理》、《独联体各国主要出口商品产地》、《独联体各国外经仲裁》等书，以供广大商务者参考。

《独联体各国行政区划》一书较全面地介绍独联体各国

的概况，包括各国行政区划以及较大行政区域单位、自治单位的概况，较大行政区域单位和自治单位首府和本共和国首都与俄罗斯联邦首都莫斯科之间的距离，还附有独联体各国大中城市电话代码等等。出访独联体时，按照本书的指引，可在独联体各国境内自由驰骋，提高洽谈业务的效率，节约旅游、访问时间。

编著者

1992年12月于郑州大学

目 录

前 言	(1)
-----	-----

一、独联体国家行政区划概况	(1)
---------------	-----

(一) 独联体国家行政区划的由来和发展	(1)
---------------------	-----

(二) 独联体国家行政区划的分类	(8)
------------------	-----

(三) 独联体国家的行政区域单位	(12)
------------------	------

(四) 独联体国家的自治单位	(22)
----------------	------

二、俄罗斯联邦的行政区划	(27)
--------------	------

(一) 俄罗斯联邦行政区划概况	(27)
-----------------	------

(二) 各共和国行政区划	(30)
--------------	------

(三) 各边疆区行政区划	(42)
--------------	------

(四) 各州行政区划	(47)
------------	------

(五) 各自治州行政区划	(71)
--------------	------

(六) 各自治专区行政区划	(72)
---------------	------

(七) 联邦直辖市行政区划	(76)
---------------	------

三、乌克兰的行政区划	(78)
------------	------

(一) 乌克兰行政区划概况	(78)
---------------	------

(二) 各州行政区划	(79)
------------	------

(三) 乌克兰直辖市行政区划	(91)
----------------	------

四、白俄罗斯共和国的行政区划	(92)
(一) 白俄罗斯共和国行政区划概况.....	(92)
(二) 各州行政区划.....	(93)
(三) 共和国直辖市行政区划.....	(96)
五、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行政区划	(97)
(一)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行政区划概况.....	(97)
(二) 各州行政区划.....	(98)
(三) 共和国直辖市行政区划.....	(106)
六、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行政区划	(107)
(一)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行政区划概况.....	(107)
(二) 卡拉卡尔帕克自治共和国行政区划.....	(108)
(三) 各州行政区划.....	(109)
(四) 共和国直辖市行政区划.....	(114)
七、土库曼斯坦的行政区划	(115)
(一) 土库曼斯坦行政区划概况.....	(115)
(二) 各州行政区划.....	(116)
(三) 土库曼斯坦直辖市行政区划.....	(118)
八、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行政区划	(119)
(一)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行政区划概况.....	(119)
(二) 各州行政区划.....	(120)
(三) 共和国直辖区行政区划.....	(121)
(四) 共和国直辖市行政区划.....	(122)
九、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行政区划	(123)
(一)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行政区划概况.....	(123)
(二) 各州行政区划.....	(124)
(三) 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行政区划.....	(125)

(四) 共和国直辖区行政区划·····	(126)
(五) 共和国直辖市行政区划·····	(126)
十、阿塞拜疆共和国的行政区划·····	(127)
(一) 阿塞拜疆共和国行政区划概况·····	(127)
(二) 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行政区划·····	(128)
(三)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自治州行政区划·····	(129)
(四) 共和国直辖区行政区划·····	(129)
(五) 共和国直辖市行政区划·····	(130)
十一、格鲁吉亚共和国的行政区划·····	(131)
(一) 格鲁吉亚共和国行政区划概况·····	(131)
(二) 各自治共和国行政区划·····	(132)
(三) 南奥塞梯自治州行政区划·····	(133)
(四) 共和国直辖区行政区划·····	(134)
(五) 共和国直辖市行政区划·····	(134)
十二、亚美尼亚共和国的行政区划·····	(135)
(一) 亚美尼亚共和国行政区划概况·····	(135)
(二) 共和国直辖区行政区划·····	(136)
(三) 共和国直辖市行政区划·····	(136)
十三、摩尔多瓦共和国的行政区划·····	(138)
(一) 摩尔多瓦共和国行政区划概况·····	(138)
(二) 共和国直辖区行政区划·····	(139)
(三) 共和国直辖市行政区划·····	(139)

附录:

- 一、俄罗斯联邦州辖市以上行政区域单位以及有关
火车站的俄汉对照名称、电话代码·····(140)

- 二、乌克兰州辖市以上行政区域单位以及有关火车站的汉俄对照名称、电话代码……………(186)
- 三、白俄罗斯州辖市以上行政区域单位以及有关火车站的俄汉对照名称、电话代码……………(197)
- 四、哈萨克斯坦州辖市以上行政区域单位以及有关火车站的俄汉对照名称、电话代码……………(201)
- 五、乌兹别克斯坦州辖市以上行政区域单位以及有关火车站的俄汉对照名称、电话代码……………(206)
- 六、土库曼斯坦州辖市以上行政区域单位以及有关火车站的俄汉对照名称、电话代码……………(211)
- 七、吉尔吉斯斯坦州辖市以上行政区域单位以及有关火车站的俄汉对照名称、电话代码……………(212)
- 八、塔吉克斯坦州辖市以上行政区域单位以及有关火车站的俄汉对照名称、电话代码……………(214)
- 九、阿塞拜疆共和国直辖市以上行政区域单位以及有关火车站的俄汉对照名称、电话代码……………(215)
- 十、格鲁吉亚共和国直辖市以上行政区域单位以及有关火车站的俄汉对照名称、电话代码……………(216)
- 十一、亚美尼亚共和国直辖市以上行政区域单位以及有关火车站的俄汉对照名称、电话代码……………(218)
- 十二、摩尔多瓦共和国直辖市以上行政区域单位以及有关火车站的俄汉对照名称、电话代码……………(220)

一、独联体国家行政区划概况

(一) 独联体国家行政区划的由来和发展

1. 独联体国家行政区划的由来

行政区划，在独联体国家里被称作行政区域结构，是指国家将其领土分级划成若干区域，并相应建立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实行分层管辖的区域结构。不同的国家有着不同的行政区划。独联体各国目前基本上延用了原苏联各加盟共和国的行政区划。例如，行政区域划分的原则，行政区划体系等。

(1) 原苏联各加盟共和国行政区划原则

原苏联各加盟共和国行政区域的划分，一般遵循下述四项原则：

第一，工人阶级领导原则。原苏联在建立和完善行政区划的过程中，非常注意选择经济文化发展水平高的城市和工业点作为行政中心，以加强工人阶级对社会的领导。早在1917年12月，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不久，苏维埃国家就立即动手改造沙俄旧的行政区域结构，把省和县的中心移到较大的城市和工业点。1921年3月，苏维埃国家又明确规定，将要建立的苏俄行政区域结构的各环节的中心，应当是无产阶级集中的地方。1991年年底，各州(边疆区)的行政中

心都是具有高度发达的工业和许多文教、科技、医疗卫生等设施的^①大城市，各区的中心也大多都是新出现的城市和市镇。

第二，经济原则。原苏联在划分行政区域时，充分注意到各地的自然资源和经济特点，^②以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把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推向前进。例如，早在1918年1月，列宁亲自签署的关于改变省、县地界程序的法令就明确规定，行政区域结构必须和经济上的^③分区相一致。直至1991年年底前，各加盟共和国的行政区域结构基本上符合该共和国各部分的自然资源和经济特点。各州（边疆区）的划分，也通常和该共和国内的经济区域相符合。

原苏联认为，国家工业建设和交通运输的发展，生产力的合理布局，必将引起各地区经济特点的变化。这就要求经济上的分区和行政区域结构也要做出相应的改变。在经济区域和行政区域结构的划分上墨守成规，长时间不予调整的做法是错误的。

第三，民族原则。原苏联在划分行政区域时，非常注意民族的分布状况和加强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和友谊。列宁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等著作中指出，凡生活习惯、民族成分和民族语言特殊的州，都可以实现苏维埃自治。原苏联的大部分自治组织都成立于1920—1922年，即苏联行政区域结构体系产生之前。

原苏联认为，居民的民族成分是确立行政区域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条件。例如，在鞑靼自治共和国的组成中，包括俄罗斯族居民占71.1%的喀山市^④，在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的组成中，包括巴什基尔族居民占少数的乌法市。喀山

① 鞑靼自治共和国现改称为鞑靼斯坦共和国。

市和乌法市还被作为本自治共和国的首都。原苏联的学者指出，把经济文化较发达的地区，其中包括作为经济文化中心城市列入自治共和国，有利于发展该自治共和国的工业和交通运输，促进该民族工人阶级的成长，有助于消除该民族经济文化的落后状况。

第四，地方国家机关接近群众原则。原苏联在建立和完善行政区域结构的过程中，十分注意使地方国家机关最大限度地接近居民，密切国家机关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广泛吸收人民群众参加国家管理。例如，1923年4月，俄共（布）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关于区域划分的决议规定，国家机关必须最大限度地接近居民，必须加强和发展与群众关系密切的基层（区、村）国家机关。1930年6月，联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会又通过决议，决定取消专区，加强区的环节。直至苏联解体前，各加盟共和国都按此原则不断完善其行政区域结构。

（2）原苏联各加盟共和国行政区划的历史发展

原苏联各加盟共和国行政区划的历史发展基本经历了两个阶段：

第一，苏俄行政区划确立阶段。十月革命以前，沙皇俄国的行政区域结构体系基本上分为省、县、乡三级。沙俄建立这样的行政区域结构，其目的不仅是要保证统治阶级对劳动人民进行镇压和剥削，而且还为了分散非俄罗斯民族的力量，以维护俄罗斯大民族主义的统治。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提出了关于彻底摧毁沙俄行政区域结构的问题。他指出，苏维埃国家在摧毁旧的资产阶级地主阶级国家机关，建立社会主义国家机关的过程中，应当取消旧的行政区域结构，建立新的、符合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利益的行政区域结

构。在这一思想指导下，1919年举行的全俄苏维埃第七次代表大会授权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着手规划苏俄新的行政区域结构。1922年3月举行的第九届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了包括州——专区——区，三个主要环节的行政区域结构体系计划方案。

第二，苏联各加盟共和国行政区划确立和完善阶段。1922年12月30日在第一次全苏苏维埃代表大会上，当时的俄罗斯联邦、乌克兰、白俄罗斯、外高加索联邦四个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合成立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俄罗斯联邦、乌克兰、白俄罗斯、外高加索联邦作为苏联组成中的主权国家，仍有权决定自己的行政区划问题。1926年以后，苏联各地集体农庄运动广泛开展。在这种形势下，区成为实现党和苏维埃政权领导的关键环节，专区则显得多余了。正是为了适应进一步加强区和区一级国家机关权力的要求，到1930年末，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基本上取消了专区这一环节。苏联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新的行政区域划分工作基本完成。1936年颁布的苏联宪法，1937年至1938年颁布的各加盟共和国宪法、自治共和国宪法分别用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包括州——区两个主要环节的加盟共和国行政区域结构体系和包括区一个主要环节的自治共和国行政区域结构体系。至此，苏联各加盟共和国的行政区划基本确立。

随着经济和建设事业不断发展，苏联的行政区划又经历了扩充与完善的过程。1938年至1954年为扩充阶段。在这一阶段里，特别是卫国战争胜利后，在新开垦的处女地，新建铁路、水电站和灌溉系统地区，一座座新兴城镇拔地而起。与此相适应，州（边疆区）的数量增加了1倍，区的数目也

原苏联行政区划结构历史发展图例 1—1

行政区划单位名称	1917年	1923年	1928年	1938年	1954年	1961年	1980年	1987年
州 (和边陲区) область	—	1	5	67	133	115	127	129
省 губерния	74	75	33	—	—	—	—	—
专区 округ	—	—	128	19	—	—	—	—
县 уезд	605	766	343	—	—	—	—	—
区 район	—	—	1854	3463	4369	3433	3176	3225
乡 волость	13913	13659	3564	—	—	—	—	—
市 город	—	—	709	807	1515	1699	2074	2176
市辖区 район в городах	—	—	—	—	498	337	615	662
村 сельсовет	—	—	72997	63036	73737	41065	41374	42411

(摘自：《苏维埃国家的行政区划结构》，苏联法律书籍出版社1961年版；《苏维埃国家法》，莫斯科政治书籍出版社1982年版；《苏联各加盟共和国行政区划则》，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编制，消息出版社1987年版)。

增加了1/3。1954年至1991年年底，是完善现有行政区域结构体系阶段。在此期间，撤销了少数小州，合并了一些小区，新建了一些城市。但总的说来，变化不大。

2. 独联体国家行政区划的发展

1991年12月底，原苏联各加盟共和国成为真正的独立国家。各加盟共和国独立后，许多问题，其中包括彻底改变行政区划问题，还未能提到独联体各成员国的工作日程。因此，如上所述，独联体各国基本上延用了原苏联时期的行政区划。

但是，我们也应当指出，独联体部分成员国改变其行政区划的过程已经开始。首先，俄罗斯联邦的行政区划开始改变。例如，1991年年底，俄罗斯联邦全国划分为16个自治共和国、6个边疆区、49个州、2个联邦直辖市（莫斯科和列宁格勒）。上述的某些边疆区和州又下辖5个自治州、10个自治专区。1992年3月18日，《俄罗斯报》公布了作为俄罗斯联邦宪法组成部分的俄罗斯联邦《联邦条约》。1992年3月31日，作为俄罗斯联邦主体的20个共和国、6个边疆区、49个州、2个联邦直辖市、1个自治州、10个自治专区在莫斯科克里姆林宫正式签署了《联邦条约》^①。对比俄罗斯联邦最大行政区域单位和自治单位的数量，20个共和国中，鞑靼斯坦共和国和车臣—印古什共和国拒绝签字。我们可以发现，俄罗斯联邦5个自治州中有4个已升格为共和国。例如，阿迪格自治州升格为阿迪格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戈尔诺—阿尔泰自治州升格为戈尔内阿尔泰共和国，卡拉恰伊—切尔克斯自治州升格为卡拉恰伊—切尔克西亚共和

^① 《消息报》1992年4月1日。

国，哈卡斯自治州升格为哈卡西亚共和国。另外，俄罗斯联邦原自治共和国国名中取消了“自治”二字。目前，俄罗斯联邦20个共和国的正式国名如下：

阿迪格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巴什科尔托斯坦共和国①；
布里亚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戈尔内阿尔泰共和国②；
达吉斯坦共和国；
卡巴尔达—巴尔卡尔共和国；
卡尔梅克—哈利姆坦格奇共和国③；
卡拉恰伊—切尔克西亚共和国④；
卡累利阿共和国；
科米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马里—埃尔共和国⑤；
莫尔多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北奥塞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萨哈共和国⑥；
鞑靼斯坦共和国⑦；
图瓦共和国；
乌德穆尔特共和国；

① 原称为：巴什基尔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

② 原称为：戈尔诺—阿尔泰自治州。

③ 原称为：卡尔梅克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

④ 原称为：卡拉恰伊—切尔克斯自治州。

⑤ 原称为：马里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

⑥ 原称为：雅库特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

⑦ 原称为：鞑靼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

哈卡西亚共和国①，

楚瓦什共和国，

车臣—印古什共和国。

其次，部分行政区域单位的名称有所改变。例如，伏罗希洛夫市更名为卢甘斯克，列宁格勒市更名为圣彼得堡市，伏龙芝市更名为比什凯克市，古比雪夫市更名为萨马拉市，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市更名为叶卡捷琳堡市等。应当注意的是，与上述中心城市同名的州并未全部作出相应的更名。例如，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市更名为叶卡捷琳堡市，但是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并未更名。

（二）独联体国家行政区划的分类

独联体成员国的行政区划一般实行州（边疆区）、区、居民点三级制。但是，由于各成员国的面积、人口、密度、民族成分不同，它们的行政区划也有所不同。我们以行政区划环节多少为分类标准，可以把独联体成员国的行政区划分为以下四类：

1. 俄罗斯联邦的行政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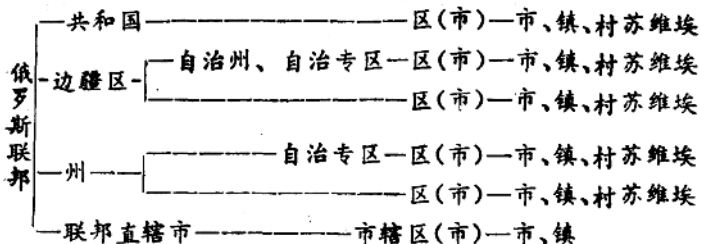
俄罗斯联邦是独联体中最大的国家，它的面积为1707.54万平方公里，人口为14800万②。它的面积和人口分别是乌

① 原称为：哈卡斯自治州。

② 本书采用的人口数字，均以原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87年1月1日统计数字为准。

克兰面积和人口的28倍和2.8倍，是亚美尼亚共和国面积和人口的577倍和41倍。因而，俄罗斯联邦的行政区划最为复杂，环节最多。如下图解所示，俄罗斯联邦行政区划一般实行三级制，即州（边疆区、共和国、联邦直辖市）—区（州辖市、边疆区辖市、共和国辖市）—市、镇、村苏维埃。但是，在部分边疆区和州里，实行四级制，即州（边疆区）—自治州（自治专区）—区（州辖市、边疆区辖市、自治州辖市、自治专区辖市）—市、镇、村苏维埃^①。唯独俄罗斯联邦辖有边疆区和自治专区（见图解1—2）。

俄罗斯联邦行政区划图解1—2



2. 乌克兰等五国的行政区划

乌克兰、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五国是独联体中较大的国家。它们的面积分别是271.73万平方公里（哈萨克斯坦）、60.37万平方公里（乌克兰）、48.81万平方公里（土库曼斯坦）、44.74万平方公里（乌兹别克斯坦）、20.76万平方公里（白俄罗斯）。它们的人口分别是5170万（乌克兰）、2032万（乌兹别克斯坦）、1669万（哈萨克斯坦）、1026万（白俄罗斯）、

^①村苏维埃，即行政村，通常由2至3个自然村组成。